

新编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江 维 副主编 李 军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新 编
国际贸易实务

江 维 主 编
李 军 副主编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第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江 维 主编 李 军 副主编
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9 月

ISBN 7-5609-1373-3

I. 国…

II. ①江… ②李…

III. 国际贸易-实务

IV. F74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

江 维 主 编

李 军 副主编

责任编辑:龙纯曼 周 怡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生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625 插页:1 字数:316 000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 000

ISBN 7-5609-1373-3/F·143

定价:13.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印刷厂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融理论于实务,以有形商品贸易为主线,从合同磋商到交易结束,就外贸交易的全过程作了细致的分析。对初学者来说,本书是一本较全面的以实务为中心的外贸入门书。

本书对外贸实务中的一些理论和常见问题,提出了较新颖的看法。与同类书比,本书增加了较多的新内容,如“UCP500”出版物等国际惯例、EDI 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等新趋势。本书还增加了跟单信用证操作、主要贸易单证的制作、国际货运、运输保险以及外汇汇率等方面的详细内容。对从事外销专业人员来说,本书是内容较新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排上力图重点突出,较多地采用了对比的方法,用以加深读者对有关知识的理解和贯通。这是编者的一种尝试,对外贸专业学生来说,不妨也是一种新的学习方法。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规定,高等学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课,定名为《国际贸易实务》,这是一门理论与实践联系紧密的实用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开设本课程目的,要求学生在掌握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前提下,注重基本技能和方法的学习;不仅要掌握国际贸易原理、国际贸易政策和必要的国际法律知识,还要了解国际贸易的有关惯例,掌握报运、报验、投保、报关以及制单、结汇等处理实际业务问题的技能。

对外贸易专业是我院重点专业之一,两年前我院便着手组织编写实用型的对外贸易教材,邀请并组织了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和教师,联系进出口实务及我院教学情况,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力图体现“新”、“实”的特点,介绍了国际商会 500 号出版物等新近实行的国际惯例,对以前同类书籍中按国际商会 400 号出版物解释而出现的不同内容作了必要的改动;有关外汇部分也以我国近期新政策为依据,从而使教学能与实践结合,与国际惯例接轨。同时,本书从实用出发,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国际贸易各主要环节应注意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本书还特意

增加了同类书籍中很少介绍的贸易单证章节,由于贸易单证操作是外销人员的基本功,从提高学生的基本技能入手,本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提供了有关单证较详细的内容。

本书内容全面,论述简捷,重点突出,它以有形商品贸易为主线,以国际贸易合同的基本条款为各章的重点,从国际贸易洽谈开始,到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行合同,使读者在学习中能对进出口业务的全过程有较全面的掌握。

刘立堂

1996年7月8日

编者说明

本书由江维主编,李军(交通银行武汉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副主编。张保新、李景源、江正焯、朱艳华、方小林、高琪、王军等参加编纂。

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各方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限于编者水平,加以时间仓促,纰缪挂漏难免,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1)
第一节 商品品名	(1)
第二节 商品品质	(3)
第三节 商品数量	(13)
第四节 商品包装	(22)
第二章 贸易术语	(3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简介	(30)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沿革	(36)
第三节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9)
第四节 选用贸易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46)
第三章 商品价格	(50)
第一节 世界市场价格	(50)
第二节 价格表示与换算	(51)
第三节 外汇、汇率及货币换算	(57)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65)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7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性质	(73)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方式	(75)
第三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1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8)
第一节 货运保险的含义及作用	(118)
第二节 风险与损失	(119)
第三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的险别	(130)
第四节 其它货物运输保险	(141)
第五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49)
第六节 投保手续	(153)
第七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58)
第八节 保险索赔	(161)
第六章 货款的收付	(164)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64)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79)
第七章 商品检验	(219)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时间、地点和机构	(220)

第二节	商品检验证书	(229)
第三节	合理订立商检条款	(234)
第八章	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	(240)
第一节	争议及违约责任	(240)
第二节	索赔	(244)
第三节	仲裁	(249)
第四节	不可抗力	(258)
第九章	交易磋商和合同签订	(269)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269)
第二节	交易合同的签订	(286)
第十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90)
第一节	备货	(291)
第二节	催证、审证、改证	(294)
第三节	托运、报关、保险	(298)
第四节	结汇	(300)
第十一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302)
第一节	办理对外付款保证手续	(302)
第二节	运输、保险、审单付款	(305)
第三节	接货与索赔	(308)
第十二章	贸易单证	(312)
第一节	单证的含义及作用	(312)
第二节	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315)
第三节	贸易托运单证	(319)
第四节	贸易结汇单证	(325)
第五节	贸易单证的简化	(340)
第六节	关于 EDI 贸易方式的应用	(344)
第十三章	贸易方式	(349)
第一节	贸易方式概述	(349)
第二节	包销	(350)
第三节	商业代理	(352)
第四节	寄售	(357)
第五节	招标与投标	(360)
第六节	拍卖	(363)
第七节	展卖	(365)
第八节	商品交易所	(366)
第九节	加工贸易	(370)
附录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375)
附录2	计量单位换算	(404)

附录3	跟单信用证	(405)
附录4	书面合同	(409)
附录5	出口货物报关单	(412)
附录6	出口许可证	(413)
附录7	海运出口托运单	(414)
附录8	商业发票	(415)
附录9	海运提单	(416)
附录10	投保单.....	(417)
附录11	保险单(正面).....	(418)
附录12	国际运输保险凭证.....	(419)
附录13	批单.....	(420)
附录14	品质检验证书.....	(421)
附录15	原产地证明.....	(422)
附录16	格式表 A	(423)
附录17	装箱单/重量单	(424)
附录18	美国海关发票.....	(425)

第一章 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第一节 商品品名

一、品名

在买卖双方洽谈交易和签订合同中对买卖的标的物进行必要的描述，规定标的物的具体名称。品名（Commodity/Article/Item）即指买卖的标的物。

二、品名条款

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通常指在“商品名称”或“品名”的标题下，列明缔约双方同意买卖的标的物的名称。有时为了省略起见，也可不加标题，只在合同的开头部分，列入双方同意买入卖出某种商品的文句。

就一般商品而言，有时也可只列明双方意欲买卖的商品名称例如大米、咖啡、黄麻、钨砂等。但是一种商品往往有许多不同的品种、型号、等级，因此，为明确起见，亦可把有关品种或品质产地或型号的概括性描述包括进去，作进一步的限定。有的甚至把商品的品质规格都包括进去，在这种情况下，它即是品名条款和品质条款的合并。合同中有关标的物的规定，并没有统一的、固定不变的格式。如何规定，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予以确定。

三、品名条款的意义

国际贸易与国内的零售贸易不同，看货成交，立即交货的交

易极为少见；绝大多数的交易，从签订合同到交货往往是相隔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买卖双方在洽谈交易和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并没有看到具体的商品，只是凭借对拟行买卖的商品进行必要的描述来确定交易的标准。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明确买卖的标的物，是必不可少的。

从法律上看，在合同中规定标的物的条款具有重要的意义。这项规定是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收方面的一项基本权利和义务。按照有的法律和惯例，对商品的具体描述是有关商品的说明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货物交收的基本依据之一。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品名或说明，买方有权拒收，撤销合同并提出损害赔偿。

从商贸角度看，这项规定是交易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和前提。买卖双方在此前提下进行价格磋商和决定包装、运输方式和保险险别等。买方在此基础上筹措进一步加工或转销。

从实务角度看，品名条款又是商业统计、外贸统计的依据；也是报关、报运、投保、商检、仲裁等实务中收费的依据。

四、品名条款规定方法和注意事项

(1) 合同中的品名条款必须做到内容明确、具体，文字的表达应能确切反映标的物的特点，切忌空泛、笼统，以免给履行合同造成不应有的困难，埋下贸易纠纷的祸根。

(2) 必须实事求是，切实反映商品的实际情况。从卖方来说，此标的物必须是他所能生产或供应的品种或型号；就买方而言，必须是所需要进口的品种。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述性的词句，都不应列入。

(3) 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行的名称。一产品有时有学名、商品名、俗称等，在合同中要正确使用。一般来说，合同有中文、英文两份。在翻译商品名时，要查阅海关税则、商品分类标准、译名手册等资料（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SITC)；《商检机构实

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93版等），切不可望文“生译”，要尽量使用国际上通行的名称。应注意译名易懂且与销售地的风俗不悖。

合同中的品名必须与信用证、来样、送样、报关、商检、报运、投保等实务中的名称一致。

(4) 恰当选择商品的名称。如果一种商品可以有不同的名称，则在确定品名时，必须注意有关国家的海关税则和进出口限制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外贸政策的前提下，从中选择有利于减低关税或方便进口的名称作为合同的品名。注意应实事求是，以免被海关处罚。

目前通行的班轮运费是按商品等级规定收费标准的。但由于商品名称并不统一，存在着同一商品因名称不同而收取的费率迥异的现象（查看中国远洋货运总公司《中运运价表》等）。从这个角度看，选择合适的品名，则可节省运费开支、降低成本。

第二节 商品品质

一、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是指商品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也可以说是商品各种特性和性能的综合。

商品品质，亦称商品的质量。它一般是指商品本质性的质量和它的外观形态。商品本质性的质量表现为商品的物理和机械性能、化学成分的构成、生物学的特征等；商品的外观形态表现为商品的色泽、味觉、造型、图案等。

日常人们理解的“品质”着重于商品的使用特性，这里提到的“品质”，则着重于商品的符合性特征，认识到这点对本节的学习十分重要。

商品品质的优劣对商品价格高低起重要作用。在交易磋商时，

买卖双方都要针对一定的商品品质按质论价。值得注意的是，商品的品质和销路有着直接的关系。目前，世界各国日益用提高商品品质作为提高商品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品质问题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日趋重要。

二、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品质条款又称品质条件，是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一项主要条款。它是指买卖双方对商品的质量、等级、规格、牌号、产地等的具体约定。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商品的品质千差万别，表示品质的方法不一，品质条款如何规定就需视具体商品而定。

品质条款的内容可繁可简，视商品的性质、买卖双方的交易习惯和具体要求而异。但至少应包括对品质的具体要求，有时还包括允许的品质差异幅度和价格调整办法，以及卖方违约时的处理办法等。

三、品质条款的重要性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是十分重要的条款之一，它既是构成商品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对货物品质进行评定的依据。

许多国家的法律对于卖方在交货品质方面所承担的义务都作了规定，这些规定虽然并不完全一样，但对卖方违反合同规定交付与品质条款不符的货物，其处理办法大体上是相同的，即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修理、交付替代货物，直至拒收货物，宣告合同无效。由此可见，订好合同的品质条款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相符。如果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时，其处理办法可根据违约的程度，主张损害赔偿、要求修理、交付替代货物，直至拒收货物，宣告合同无效。

四、表示品质的方法

商品品种繁多，表示品质的方法也多，大体可分为两类：

一是，用文字说明来表示，即以规格、等级、标准、商标、产地、说明书、图样等来具体表示商品品质。

二是，以实物样品来表示，如买方样、卖方样、确认样。

至于在具体业务中，以何种方式表示商品的品质，则由买卖双方依商品种类、特性、交易习惯及交易磋商的方式而定。

（一）以实物样品表示商品品质

指以作为交易对象的商品的实际品质或以代表商品品质的样品来表示商品的品质。

1. 看货买卖

指根据现有商品的实际品质买卖。采用这种方法时，交易往往是在卖方所在地进行（如博览会、交易会），由买方或买方的代理人验看货物，只要他认为商品品质符合购买意图，就可以看货成交。如卖方交付的是所验看的商品，买方就不得对商品品质提出异议。

2. 凭样买卖

样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者是由生产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

凭样品买卖是指买卖双方约定凭样品作为交货品质依据的交易。

在凭样品买卖的条件下，经过双方约定用来作衡量交货品质的样品，称为标准样品。

按照国际贸易的惯例，除合同另有约定者外，卖方应保证所交的整批货物与标准样品完全一致，否则，买方经合理检验后，有权提出索赔、拒收直至撤销合同。由此可见，在进行凭样品买卖的交易时，正确地提出足以代表货物实际品质的样品，是保证交易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

凭样品买卖根据提供样品的方式不同可分为两种：

(1) 卖方样。即样品由卖方提供。它是习惯上用的最多的一种方式。

由卖方提供样品所达成的交易合同内应规定“品质以卖方样品为准”。卖方应保证交货时货、样一致。

对于凭卖方样品交易的卖方，为了避免日后纠纷，首先要做好事先的选样工作。在对外寄送货样时，必须选择有代表性的样品，偏高了会给日后交货造成困难，偏低了会使卖方在价格上吃亏。

其次，要注意留存“复样”，在寄送原样时应留存完全相同的复样，以便日后作为接受订单、交货或发生品质争议时的依据。

对于这种条件的买方进口交易，则应在合同中规定买方对整批商品到货有复验权的条款，以保证索赔的权利。

(2) 买方样。即样品由买方提供，凭样订货。它多半是在订购机器零件时采用。

由买方提供样品而成交的合同内应规定“品质以买方样品为准”。

这类业务实际上是买方提出样品和订单，由卖方按所要求的品质进行生产、交货，故又称“来样成交”。其优点是可以提高产品在某一市场的适销性，扩大销售，还有利于改进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技术，以迎合市场的需求。

但是，这种业务要求卖方交货的品质必须以买方的样品为准，因此，对卖方出口商来说，在接到国外来样时必须慎重处理，要考虑对方来样是否符合本国对外贸易的原则，以及本国原料、生产和加工能力等多方面的条件，以决定是否接受。

(3) 对等样品。有时为了慎重起见，卖方可根据买方样品复制或从现有货物中提出与之相似的样品送交买方确认，作为交货时的品质依据。经确认后的样品，称为“对等样品”，有时也称“回样”、“确认样”(Confirming Sample)。我国出口工艺品、服装、

鞋类时，常采用此法。

凡是经由双方确认用卖方的“对等样品”取代买方样品作为交货时的品质依据，就其性质而言，就不再是“凭买方样品买卖”，而是以卖方样品为准的交易了。

凭样品买卖一般适用于一些在造型上有特殊要求或具有色、香、味方面特征的商品。目前我国出口的某些工艺品、服装、轻工艺品等常采用这种方式表示其品质。

无论是以买方样品还是以卖方样品达成的交易，合同一经成立，凭以成交的样品就成为履行合同时双方交接货物的品质依据，卖方须承担所交货物的品质与该样品一致的责任。

在采用凭样品买卖时，有时为了保证合同履行，在合同中争取订下“交货品与样品大体相符”或其它类似条款，必要对也可使用“封样”。

此外，在日常业务中，买卖双方为发展贸易关系，增进彼此了解，互相寄送样品的情况十分普遍。这种以介绍商品为目的而寄出的样品只是被用来说明该种商品品质的一般状态，供对方参考。在寄送这种样品时，应标明“仅供参考”或“参考样品”以免与标准样品混淆。

目前，单纯凭样交易的商品越来越少了，一般只用于表示商品的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品质指标上，如色样（Colour Sample）、款式样（Pattern Sample）等。对于商品的其它方面的质量则采用其它方法表示。

（二）以说明（Description）表示商品品质

指以文字、图表、像片等方式来说明商品的品质。

1. 凭规格、等级或标准买卖

在国际贸易中，有很大一部分商品是按一定的规格、等级或标准进行买卖的。商品不同，表示商品品质的指标和方法也不同。

（1）商品的规格（Specification）。是指用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一些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尺寸、不合格品率等。买卖